**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性騷擾防治宣導實施計畫**

1. 依據高雄市政府111年4月27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1133505200號函及行政院109年10月14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防治性騷擾正確價值觀念，減少性騷擾之發生率，配合性騷擾宣導防治工作並加強宣導有關數位性騷擾防治。

1. 實施期間：111年1月至12月
2. 辦理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3. 宣導對象:公所員工、里鄰長、社區民眾等。

六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一)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包括對於他人身體、心理或性方面，施加之傷害、痛苦、威脅與壓制，以及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行為，或造成不成比例之影響」。

 (二)類型及內涵：

 1、網路跟蹤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5、性勒索

 6、人肉搜索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8、招募引誘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10、偽造或冒用身分

七、相關罰則：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八、執行方式：

(一) 透過各項集會活動，配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可利用多元管道，如辦理講座、教育訓練、或透過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 、網路媒體官方臉書、Line、機關網站首頁、刊物文宣，或張貼文宣標語供民眾瀏覽及置放文宣於服務台供民眾自由索取，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認知與防治並透過113保護專線即時通報。

(二) 由各區公所定期將性騷擾防治辦理情形及成果回報民政局彙送市府社會局。

九、預期效益：可加深民眾了解數位性騷擾防治觀念，減少性騷擾事件發生率，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